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A女

被告 VUONG TUAN PHAT (中文姓名王俊發, 越南籍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(健行科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,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, 請求損害賠償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, 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, 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, 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 條第1 項規定, 並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, 非經長久時日, 不能終結審判, 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, 爰裁定如主文。

據上論斷,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